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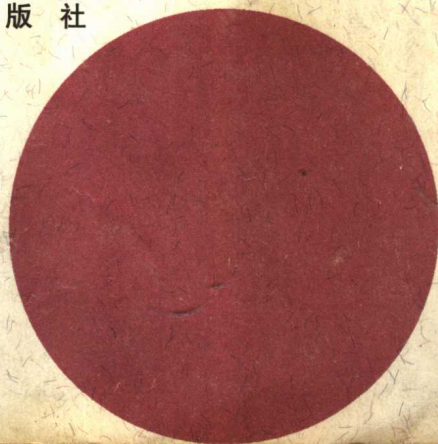
徐小斌文集

第三卷

海火

徐小斌 著

华艺出版社



徐小斌文集

第三卷

海火

徐小斌 著

华艺出版社

勤而經帶

宋倪氏其間人
獨有千乘學錄



勤養實勤帶經讀書
時來官爵拜親友

元前衡

河內

幼端慧端正

與群兒嬉戲即書

坐作進退周旋之前群兒莫敢犯

七八歲受學鄉師過目輒不忘一日問其師

曰讀書欲何如師曰應舉科第年

曰如斯而已乎言想此師大奇之異其志也謂衡

父曰此兒穎異非常他日必有大過人者吾不

能為之師矣固辭而去

李知類有北理符李而知謂

開戶讀書

趙孫敬字文常閉戶讀書睡則以繩繫頭髻懸

之梁上防其困坐以禁惰入市人見之皆曰閉戶先生

來也即史劉炫字光伯與信都劉焯焯音閉閉戶

讀書十年不出故事與孫敬

帶經而勤

目 录

长篇小说

海火.....	(3)
上卷.....	(3)
下卷.....	(137)

剧 本

千里难寻.....	(271)
-----------	-------

长篇小说

海 火

• 海火是海生物发光的自然现象，上古时代即有记载。

上 卷

我上的那座大学并不怎么有名，地理位置却是全国高校中独一无二。那地方叫银石滩。地处祖国东海和南海的交汇处。

这实在是一片奇异的海域。海岸地貌呈海蚀阶地状。落潮时，可以隐隐看到那道贝壳堤。——据说是古海岸线的遗迹。海滩上布满各种形状怪异的砾石。沿着海岸线往西南方向走，便矗立着那片石林——每根石柱上都布满了软体动物腐蚀的斑点和穿透的孔痕。

这里实际上是个伸进海洋的小小半岛。半岛上那座小小的城，叫渠州。听说这儿自古以来便是一片动荡不安的海域。这儿的地质构造运动大概比其它海岸要激烈频繁得多。海陆不断地变迁和更替。当海平面下降的时候，沿海大陆架就变成了陆地。海平面一上升，大片陆地又被海水吞噬，于是小小的半岛与大陆分离。

这学校的历史应该算是很悠久了。是清朝末年的一位爱国华侨闯了南洋之后集资兴办的。升格为大学却只是不久前的事。那

位华侨选择了这样一片海域，不能不让人佩服他的胆识。

这儿又有许多传说。最盛传的是关于海火的故事。据说，石林的夜晚常有魔鬼出没，而且鬼见到人便附体，于是人也就变成鬼。孤魂野鬼们平时镇在石下，一俟月黑风高之夜便纷纷出来游荡。相传那时的海像烧了火似的，亮得灼眼，又忽然化作一片白雪，上面有绿的光，螺旋似的飞快旋开，展示各种美丽的几何形图案。直到三更天后，普陀寺钟声响过，魔鬼才归位。如有求签者，于彼时去石林跪香，没有不灵验的。

初时听到这些传说，我们不过是觉得可笑。又感叹天高皇帝远，封建迷信的东西在这小地方仍有这般市场。真恨不得立即悬张告示，动员附近渔民都来捕鱼。大家商量，一定要找个机会在石林附近闹个通宵，为当地人做个榜样。

校园是美丽极了。真正是依山傍海。海都伸到露天剧场旁边来了。每天傍晚，这儿都有许多来看落日的。长了，仿佛是掐准了点儿，就差喊句一二三，落日便在那一瞬间，像只失了光彩的红色大球，软软地滚落到海平线的那一边。然后就是那些云，浇了浓杏汁似的，恋恋地在天边翻来翻去。一会儿，也隐没了。只留下那群巨人般的石林，和侏儒般的人对峙。再过一会儿，终于侏儒们走了，这里就成为巨人们的天下。

开学那天下着蒙蒙细雨。我站在礼堂门口等哥哥。鬼也不知道他为什么销了那个来之不易的北京户口，非要到这座大学的图书馆来工作。谁管得了他的事儿！连爸爸妈妈也管不了。我只好缩脖端肩地蹬着台阶下面那一片片流动的伞，身上一阵阵发潮发痒。我当时那样儿一定挺傻。伞下众多的脚一步步踏上石阶，离我越来越近。当近到不能再近的时候，那些伞便纷纷扬扬地收拢来，露出一张张陌生的面孔。总会有几滴冰凉的雨水溅到我身上。这一片伞的颜色还是灰濛濛的。那是一九七八年，中国刚刚准备

甩掉“蓝蚁之国”的名讳，所以突然出现的那一把花绸伞在这许多的伞中显得分外戳眼：浅黄底子，上面绘着咖啡、黑和西洋红三色图案。远看，像滚滚的灰水里漂过来一朵鲜明夺目的花似的。只是那伞打得太低。直到礼堂门前才略向上抬了抬，露出一张线条精致且白得醒目的脸。

这人有点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后来我知道她和我在一个班。名字和肤色一般白，叫小雪。再后来，我明白她的出现给我带来了一点变化。这大概就是我一直期待着的那种变化。那时，我明白我不再期待什么，而我本来的期待也是荒谬可笑的了。

人说三个女的一台戏。我们班有八个女孩子，果然热闹非凡。

头一次上政治经济学大课，三个系都挤到大教室。真真是比肩继踵，连咳嗽放屁都能引起连锁反应。大教室显得挺庄严，玻璃窗太巨大，没安窗帘儿，阳光便射进来，像一个个明亮的圈儿，九连环似地飘来飘去，光圈中舞动着无数颗金色的尘粒。小时候我曾以为那就是原子。后来父亲费了很大力气才说服我相信那不是原子。让一个孩子相信他（她）看不见的东西很难，却又很容易。说起来，孩子心里总有点儿什么东西。只不过人一长大，就忘了。

我不知道政治经济学是不是非要这样讲法。大概是一定的。因为几位老师、包括今天讲课的权威王教授都是这样讲的。王教授操闽南口音，话不好懂。又兼牙齿暴，讲起话来难免溅出些唾液。那一圈圈明亮的光环里的金色粉尘，忽而都下雨似地沉落。王教授的嘴巴熟练地一张一合。他眼前放着的是用了几十年的讲稿。当然每逢什么特殊的时候要做些增删，但基本内容是永恒不变的。因为这是根据《资本论》中的观点写成的。而马克思的话当然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我想，如果这位满脸胡须的圣者至今活着，对此不知持何态度？我看着王教授蠕动的嘴巴，硬是听不懂他在讲些

什么。只要有一秒钟的松弛，我眼睛便也向那纷纷下落的金色尘埃。终于，王教授拿起粉笔，很用劲儿地在黑板上写下那个庄严的公式：

一只绵羊=两把斧子。

于是学生们的头立即沉下去，像一片黑压压的蝗虫。笔尖在纸上啮咬出沙沙的声音。这课堂真是庄严极了。前面一排人那齐刷刷的后背，胖瘦高矮全是一个姿势。头微偏，肩略斜，一式地向左看齐。只有我斜前方那个苗条的后背有些特别。她是笔直坐着，笔直向前倾斜着角度。显然她没有记笔记，而是在看什么东西。她的背影很有韵味。斜削的肩，柔和的腰部曲线。乌发像两道墨线似地垂下来，发梢在我邻桌小胖子王妮妮的铅笔盒上散开，黑羽毛扇似地发出淡淡的幽香。黑发的光波里闪亮着一对红樱桃似的装饰珠子，色彩对比如幻影般强烈。我想她一定是十分地爱整洁，连那两粒珠子都是纤尘不染。什么东西这么吸引她？我左顾右盼地瞧了好几眼，什么也没看见。

为了显得和大家一样，我强迫自己在笔记本上记下一串莫名其妙的符号。这时我感到一只胖胖的小手正在掏我的口袋。原来王妮妮一直在偷我衣袋里的瓜子吃。发现我觉察到了，立即很自觉地把一块巧克力放进我的手心里，以示交换之意。我们毕竟正在学一只绵羊等于两把斧子呀！我微微一笑，瞟一眼王教授，他没有朝这边看。我慢慢把巧克力推进嘴里。不料这块巧克力里面还包着一颗脆生生的果仁，我的嘴里立刻发出一声清脆的声响。刹那间我呆住了。这一声在我听来不啻炮弹落地，连耳朵都震得麻麻的，立时感到整个教室的目光都在向我压来。威严的王教授正慢慢向我逼近。我听天由命地朝上翻翻眼睛，这才发现谁也没有注意我，只是前面那戴一对红樱桃珠的女孩子回身瞥了我一眼，随

即又低着头嫣然一笑。就这样，我一下子喜欢她了。记得见面会时她自我介绍说叫郝小雪，是本地的。听她讲一口纯熟的北京话，有人问她籍贯何处，她笑而不答。她的笑有一种特殊的魅力。不仅能迷男人，还能迷我这样傻乎乎的姑娘。

我又低下头来记笔记。“噗”地一个纸条落在我的活页夹上。眼明手快的王妮妮一把抓过去，展开一看，便趴在桌上笑得死去活来。王妮妮的笑特别富于感染力，笑到极致，大家便都不由自主地笑起来，连一向严肃的班长郑轩也像被别人掐住颈子的公鸭似的，发出一种沙哑声音。“王妮妮，你笑了整整 50 秒钟，给你掐着表呐！”男同学在后面抗议。

纸条上是幅漫画：一个暴牙老头站在讲台上口沫横飞。下面是满满一屋子打伞的学生。我笑着在上面题字曰：一句话=一百二十把伞。正在得意，谁知玩笑开过了头。老头循笑声而来，忽然发现了自己的尊容，勃然大怒而去，丢下一屋子呆若木鸡的学生。

前排的袁敏就回过头来了。目光冷冷的扫荡了一番，最后停留在郑轩脸上。郑轩立即作俯首状。袁敏是全班唯一的女党员，而郑轩正在争取入党。同学们呆了一会儿，又都哗然，纷纷离座。袁敏便站起来很严肃地说：“这件事需要追查。”话音未落，正欲冲出教室的何小桃“哎哟”一声跌落尘埃。原来是王妮妮趁乱把小桃那漂亮的亚麻色大辫子一圈圈地绑在椅子背上。王妮妮又笑得背过气去，周围的同学也忍不住笑。唯袁敏冷着脸一声不吭。我这才注意到，满屋子的人只有郝小雪纹丝没动。周围的喧嚣像是要把她抬起来似的，她却静坐其中，安静得像棵植物。

我顺着那溜下来的斜斜肩线看过去，终于发现她手捧着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间还夹着一本薄薄的书，英文的。只是那书里扑腾腾跳出的几幅插图，刺得我视神经直颤。没看上两行便像见了鬼似地把眼皮低下来，一阵脸红耳热。我极尽克制，意守

丹田，心诚目洁，把两只眼睛死死盯住黑板上的“一只绵羊=两把斧子”。

哥哥是个怪物。从哪一本儿小说上也找不到他这类人物。我们谁也摸不透他。连梅姐姐那么聪明的人有时也对他感到困惑。提起哥哥，爸爸常叹一声说：“唉，三十大几的人，连个主攻方向都没有！……哥哥的确没什么方向性目的性，他的兴趣一会儿一变，令人眼花缭乱。他会合成各种药水，他用乙烯催熟水果，给家兔移植内脏，把两种完全不同的花朵嫁接起来，得到一个意想不到的新品种，甚至在油漆家具时把高锰酸钾掺进颜料中，从而发现了一种可以乱真的紫檀木的颜色……他能背出百十来种棋局，对集邮史了如指掌……他的故事真是太多了，他的有些发现发明是完全可以申请专利权的，可惜他从没想过这些。他什么都想尝试，可惜缺少“主攻方向”，所以活得有点儿乱七八糟。梅姐姐高兴起来夸他是个非凡的人，平时却叫他老奥，或者干脆叫“熊”。哥哥真是够懒的，连穿衣服都嫌烦。“生活有三分之一都葬在这种重复中了。最好是发明一种不用穿不用脱不用洗不用缝的衣裳——”哥哥说。“那是皮。”梅姐姐接的很快。他们冷战起来的时候，都迸发出一种精确的幽默感。于是哥哥把袜子缝在裤腿上。他认为这是一种可以节约多余动作的高效率。“勤快人只能重复生活。只有懒人才能创造生活。当然，我并不懒。我不过是个‘散淡的人’。”哥哥一边鼓捣他那些玻璃罐罐，一边自我表白。他长得挺帅。只是三十岁以后略略有儿发福，从腰部和髋部悄悄地长出些肉来，幸好被梅姐姐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才算没有蔓延到腹部。应该说，他那双漂亮而狡黠的眼睛和不修边幅的派头儿还是相当有魅力的。夏天他天天游泳，晒得很黑。一进游泳池便能吸引许多目光，不仅有异性还有同性。他以为得意，梅姐姐却说经观察判断那是一种看稀有动物的好奇目光。

哥哥费了好大力气来到这儿的图书馆，却对那些图书毫无兴趣。他常到银石滩去散步，回来时便带着各色小石片，投进他自制的药水中。他像个胆小的男人。他像个大胆的男子汉。即使石片在药水里化作一股青烟，骨突突地冒出来，然后变成一个什么狰狞的怪物，他也一定不感到惊奇。什么都不能使他吃惊，这就是哥哥，现在他正把一只闪闪发光的软体虫拈进玻璃试管，神情严肃得像个男巫。

“你们班有个女同学真有意思，她常来图书馆向我借永远借不着的书。”他忽然一抬眼皮，冒出一句昏话。

漫画事件之后，校领导找班主任，班主任找班长，令速查罪魁。于是大家煞有介事地查了一通。好在已是一九七八年，当年清查天安门事件的劲头早已过去。于是仅作为疑案立此存照而已。

小雪却从此同我亲近起来。她家住得近，上学来放学走，一分钟也不肯在学校多呆。话是极少，常用嫣然一笑来作答，那一种妩媚既撩人心意，更令人莫测高深。谁也没见她在自习室里呆过，却悠悠然地度过了各种测验考试。谁也不知道她的底牌，谁也不明白她的诀窍，谁也说不出口这个具体的人——她像是这个班上的一个神秘的符号。

她又常穿戴一些漂亮的衣服，另式别样地装饰自己，她那些衣服美得古怪，分明不是国内市场上能买到的。她很会打扮，所有的衣饰都很适合她自己。她常喜欢嚼一颗槟榔，弄得嘴唇红艳艳的，满口都是槟榔的清气。一起看电影的时候，她轻轻地扇扇子，那一股微风伴着她身上的香气，弄得人痴痴迷迷的，像堕入了温柔乡里。日子长了，我发现和她在一起总感到很舒服，这是因为她极善于照顾人。譬如，我常忘记看课表，因此课间操时间回宿舍便常忘了带书，她总是记得帮我拿出来。我是个粗心的女孩子，有时衣服上不免沾些污迹，她见了，也不说话，悄悄替我洗净。她是那种细心又敏捷的女孩子，能在举手投足间施展温柔

和魅力。她可真是个精雕细琢的水晶玻璃人儿，和她在一起我便感到自己粗鄙不堪。将来谁能消受这份福气呀？我悄悄地看着她，自己变成了一个傻瓜。谁在她面前大概都会成为傻瓜。

“只可惜我不是男的，不然，非把你抢到手不可！”有一次我这么开起玩笑。

“哼，不怕人家说你同性恋？”她又是嫣然一笑，把剥好的花生米细细吹了皮，放在我手里，自己从衣兜里掏出个半截的杯子套，拿牙咬着编。

总说这里的气候四季如春。其实不然。特别是近几年，气候差异更是明显。冬天虽说不曾落雪，那雨点竟也是潮冷潮冷的。雨天出去不系围巾，脖子上便起荨麻疹。好在周围的景色中总漾着一派鲜绿。一行行槟榔树，恰似打着绿色羽毛伞的南国少妇，仪态万方地立在绿地里。

我和小雪匆匆穿过这一片明丽的绿，在绿的阴影里，她那乳白色的乐谱绒上装和绾发用的红樱桃装饰珠格外醒目。她边走边编着杯子套，黑发在身后飘飘颤颤，腰身比花瓶颈子粗不了多少，走路像踏着云彩一般，轻盈飘曳。可能由于肤色太白，她的眉眼显得格外黑。眼睛看起来有些古怪——睫毛太长，看上去毛绒绒的，形状倒是很漂亮，可惜看不清眼里的表情，只给人一种厚重的黑天鹅绒似的感觉。

这是开学后第七个星期天，她头一次邀我上她家去玩，我欣然从命。

我是从工厂考上大学的。初中毕业后我在一个粮食加工厂干了四年，已经出师、调级，当了二级工，带工资上学。厂里给了我一个极好的鉴定，这并不稀奇。从幼儿园开始我就一直在受着别人的夸奖，在他们眼中我是个乖孩子。

可实际上我并不乖。这一点，只有我心里明白。当我恪守着

各种规则的时候，我心里总有个什么在发出相反的呼喊。这个叛逆被我牢牢锁在心灵铁窗里，一有机会便要越狱逃跑。我表面上越乖越听话，越遵从这个世界教给我的各种戒律，我心里的那个叛逆就越是激烈地反抗。我狠狠地给它以惩罚，决不让它的欲望得逞。后来，它终于不再挣扎了。它麻木了匍伏在那儿，萎缩成可怜的一点点儿，然而却无法消失。于是我便警惕着。

但做一个好人毕竟很难。当了好人，便要永远当下去，不能中途改变。改变了，还不如从来不当好人。我悄悄羡慕着哥哥轻松散漫的生活，真想再重活一次，以别的面目出现。

小雪的家正如我想象的那样，是一幢南方常见的那种双层小木楼。楼前有几丛竹子、芭蕉什么的，长得毛毛草草，都没修剪。不少芭蕉叶子发了黄。背阴的地方是一片红红绿绿的苔藓。一股潮气扑鼻而来，似乎有许多微小的虫子在空气里颤动。靠房山的地方是株老榕树，显然已死去。树身都蛀空了，湿漉漉的像在淌着粘液，而那古老的胡须却依然垂挂，化石般的不动。

小雪把书包甩给我，钻到背阴处采了许多蘑菇。上楼梯的时候，她居然又在楼梯扶手上发现了几朵木耳。她家这部木楼梯实在是悬。一踩，里面便发出腐朽细碎的劈剥声，真不知有几朝几代的历史了。

“明天我给你找个人来修修！”我说。

“谁？”

“我哥哥。”

她没说话。一手捧蘑菇，一手把钥匙捅进开关里，木门嘎吱吱发出腐朽的声音。在楼梯幽暗的光线中，她的皮肤滑腻有如纯白色绸缎。

“是小雪么？”一个老妇人的声音。她没应声，里面便响起屋里啪啦的脚步声。

“有人，为什么还要锁门？”我有点奇怪。

她没回答，从容套上门口的那双绿丝绒镶水钻的嵌花拖鞋，然后把另一双亚麻色圆口拖鞋轻轻踢给我。

现在我置身于这间古旧的木房子里了。我面前站着两个陌生女人。年岁大些的那位面色蜡黄，毫无表情，藏青丝绸面的夹袍使她看起来不像这个时代的人。毫无疑问她年轻时是个美人。五官仍很俊秀，甚至没什么皱纹。但给人的感觉却是完全失去了弹性，像张黄色薄纸似的一触即溃。她手里不停地捻着一串长长的琥珀色佛珠，走起路来上身挺得笔直。耳环已卸掉，空留着两个很明显的“耳朵眼儿”。金镯和戒指仍在蜡黄的手上暗暗闪光。找不到她瞳仁的位置。她的眼睛隐没在一团混混沌沌的黑晕里，虽美，却毫无生气。一瞬间我觉得她不过是个假人，是个泥捏的，蜡塑的，像是个浸泡在水银里的木乃伊，见风便会突然衰朽。这想法使我心动过速。年轻些的那一个，像是个粗人。茶褐色的皮肤倒很漂亮。一双凹进去的黑眼隧洞似地盯人，怪害怕。打扮也挺古怪：全系右衽的亚麻色粗短上衣，深蓝色（像蜡染那种深蓝）尺把宽的裤腿下露出一双茶褐色的大脚。最古怪的是她的腰腹部竟非常触目地裸着，吊着根银色花纹的裤腰带。很像画报上的“惠安女”。头发很黑很浓，在脑后盘成一个沉甸甸的大发髻。间或一扬眉，竟还带着一段风情。老早就听说小雪没父亲，现在见了这两个女人，又觉得谁也不像她的母亲。起码不像我想象中她母亲的模样。

“你们快准备饭去吧。”小雪的口气淡淡的，就像下命令，“菜做得淡点儿。昨儿晚上的菜跟打死卖盐的似的，害得我今儿上课老想喝水。”她娇滴滴的，似乎受了无限委屈。那年轻些的早把蘑菇送进厨房，这时又殷勤地弓着腰，小心翼翼地给她刷衣服。

老妇人心不在焉地向我合了合掌，嘴里絮絮叨叨地说：“我说

什么来着?! 昨天晚上那盐就是放多了嘛……”

年轻些的立即翻翻那双隧洞似的大黑眼，凶光一闪，像是马上要翻脸，只是看到我在旁边才忍住没说话。我有点尴尬。不知为什么小雪没给我作介绍，她把我扔在这儿自己回房间去了。按说她这个细心人不会有这种礼节上的疏忽。于是我只好找些话说（我想那年岁大些的是小雪的母亲）。

“伯母信佛？”我看着她那琥珀色的佛珠。

“是啊。信了几十年啦。”老妇人说话慢悠悠的，而且特别喜欢重复，“几十年啦。可不是。几十年啦。”

房间里的家具都是旧的。生了层锈似的，擦都擦不出来了。地上有块灰不灰黄不黄的旧地毯。边上的流苏变成了长短不一的线头。墙角放着张摇摇晃晃的枣木桌子。从这儿能看到老太太那间房里有个旧式梳妆台，油漆几乎全部脱落。那片腰子形的镜子也迷迷糊糊的，只能照见个影子。

老太太慢悠悠地捻着佛珠。“我这是心到神知，老佛爷不见我的怪……这鬼地方连座寺院也没有，在北京的时候，我是常要去广济寺做佛事的……”

“您家过去在北京？住什么地方？”我随口问。

她显得有些紧张。一双嵌在黑晕里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我，盯得我很不舒服。

小雪换了件家常穿的藕合色紧身衫走出来，把一根剥好的大香蕉塞给我。香蕉是本地特产，也是最常见的待客食品。我咬了一口，芯还有点儿生。正想开句玩笑，却看见小雪冷着脸向老太太使了个眼色，好像是撵她去帮阿圭做饭。

那老太太竟诺诺连声地去了，我有点儿吃惊。

“哼，给她们点儿好脸儿就蹬鼻子上脸！就这么贱！”她淡淡地说，像是对我解释，我疑惑地望着她。平时那么个温柔娇媚的小人儿怎么换了副嘴脸？